

上中国际奉贤分校新建工程(一期)光伏 发电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包商（章）：宁波兴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上海中学的上中国际奉贤分校新建工程(一期)光伏发电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中国际奉贤分校新建工程(一期)光伏发电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波兴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031.534123万元，资产总额为2604.560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